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6年3月2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6010A號通告案，擬於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單位		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302 1337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02 1345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高千玉
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29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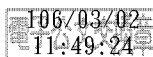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6010A波蘭華沙華助通告(ATTCH1 002908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10A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薦送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）

副本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0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波蘭	
合作學校	華沙大學漢學系	
負責人名銜	Dr. Malgorzata Religa Head of the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Warsaw	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 1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碩士班在學學生。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碩士班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且獲頒證書。 2. 學業優異、性格開朗積極、適應能力強。	
聘期起訖	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 9 個月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1. 學人宿舍。 2. 健康保險。 3. 夜間部兼課鐘點費(上課時數視實際排課情形而定)，每節課 90 分鐘稅後約 75-80 波蘭茲羅堤(約合新臺幣 600 元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800 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850 美元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授課名稱：現代華語 2. 授課教材：以正中書局出版之實用視聽華語教材為主，教師自編補充資料為輔。 3. 授課時數：每週 6-9 小時。 4. 行政義務：與波蘭籍教師合作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教學計畫。	
教學對象	大學部 1 至 3 年級學生	
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劉如芳秘書 Education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oland, 電話：+48 22 213 0081 傳真：+48 22 540 4017 電郵：2130081@gmail.com 地址：30th FL., ul. Emilii Plater 53, 00-113 Warsaw, Poland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5 月 31 日前，將書面申請資料以電子公文傳送至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同時請寄送電子檔至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電子信箱 2130081@gmail.com，俾利掌握辦理時效。 2. 所需文件：(1)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、(2)中英文簡歷、(3)在學證明、(4)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其中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
備註	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3. 在校服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、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4. 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（簽證種類-D 類簽證）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